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5、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 代理；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委托或者受托销售，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办法第八条所述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公司对其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法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之一的情形；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之一的情形。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原则及定价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 书面协议原则；
- (四) 关联方回避原则；
- (五)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 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一)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

第二节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4项的规定）；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4项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基于其

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在下列金额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下（不含 5%）。

第十八条 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部分，在下列金额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含 5%）。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

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股东大会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达到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且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先签有关协议并执行，但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五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本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在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公告的条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